
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1】004号

采 购 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1】004号
- 2、项目名称：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
- 3、预算金额：50万元
- 4、最高限价：50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规划编制行政区域范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不包括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和建新使用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优化用地布局，整体推进建设用地复垦，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要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用地的需求，深入分析建设用地复垦背景与条件，调查和测算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提出建设用地复垦的总体安排，确定增减挂钩项目区以及安置用地的位置、范围和规模，拟订增减挂钩所需保障方案，分析预期效益，制定规划实施和编制。同时按照要求开展规划期内不超过两次的规划修改。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的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1007室）。

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102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 特别提醒

（1）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41314371@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0519-8919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0519-89980195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联系人：季亚峰 联系电话：0519-8919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 <u>2021年10月8日16:00前</u> 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00 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2 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或 PDF 版】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 </u> / %。
9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
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
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
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
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

2、自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 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二十二)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供应商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41314371@qq.com）进行咨询。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

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4、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相关文件。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和建新使用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优化用地布局，整体推进建设用地复垦，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要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用地的需求，深入分析建设用地复垦背景与条件，调查和测算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提出建设用地复垦的总体安排，确定增减挂钩项目区以及安置用地的位置、范围和规模，拟订增减挂钩所需保障方案，分析预期效益，制定规划实施和编制。

二、服务要求：

- 1、地块调查。对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地块逐地块调查，研判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剔除无法实施的地块。
- 2、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对纳入土地整治项目的地块进行编号，逐个地块确定设计方案，制定土地结构调整方案。编制规划设计文本、图件，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开展规划期内不超过两次的规划修改。
- 3、项目备案入库。建立土地整治项目数据库，协助验收资料的编制，通过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到土地整治项目库中。
- 4、基础数据。以“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应保证实地、图、台账相一致。
- 5、编制内容：项目区自然、经济社会状况调查，对复垦潜力分析、结余指标分析、规划衔接性分析、限制性因素分析、土地适宜性分析等进行分析从而形成总体规划编制布局。其

中增减挂钩项目包括拆旧区安排、建新区安排、实施时序安排，项目区内应做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有优化，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对需要土地权属调整的，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成果，分析项目区土地权属状况，包括项目区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主体。说明土地权属调整的依据以及遵循的原则，明确土地权属调整的内容，包括调整的范围、程序和方式等。保证规划实施效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做出具体规划成果。

6、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及附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规划文本、表格、图件。

7、规划期限：规划期为 3 年。本轮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年，2023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为 2021-2023 年。

三、服务内容

对武进区自然、经济社会状况调查，通过基础调查、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分析武进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条件，对开展增减挂钩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进行问题识别；摸清地区土地利用现状、规划条件、权属、质量等。了解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建新安置、拆旧意愿，以及未来增减挂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1）规划引领，统筹兼顾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优化用地布局，整体推进建设用地复垦，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严格保护耕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鼓励和引导建设用地“减量化”，提高用地效益和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

（3）尊重意愿，保护权益

坚持先安置后搬迁，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意见，不得违背群众意愿强制搬迁，

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

(4) 合理编制，切实可行

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明确组织管理、实施时序、项目安排等内容，充分论证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实施性。

8、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方案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付清（总价包含规划期内不超过两次的规划修改）。

10、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1、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业绩	24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增减挂钩相关项目，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2、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 3、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临时用地复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等），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合同须完整且不得涂改，否则不得分； 3、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6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乡村规划方案取得国家级（含部属学会）荣誉的，得6分，取得省级（含厅属学会）荣誉的，得3分，取得市级（含市属学会）荣誉的，得1分。限评1份荣誉证书，本项最高得6份。	1、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荣誉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30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评价，本项最高得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解读针对性及准确性，熟悉区域地理位置特征、资源分布等情况，项目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方案描述与分析全面、透彻、精准比较，得7-10分；方案描述与分析基本全面，但不太透彻、精准比较，得4-7分；方案描述与分析不完整，又不够透彻，得0-4分。 2、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对进度安排、控制措施等方面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5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4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2分。 3、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对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等方面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5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4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2分。 4、有明确的后续服务承诺，本项最高得5分 对本项目规划成果持续后续技术服务等方面打分，科学合理的得4-5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4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2分。	

			5、有严格的保密措施，本项最高得 5 分 有明确的数据资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2-4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0-2 分。	
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7	1、项目负责人（9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自然资源行业规程编制的得5分。 2、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配备 1 名土地（含土地专业、国土资源专业）、测绘（含测量专业、测绘工程专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 4 分；每配备 1 名土地（含土地专业、国土资源专业）、测绘（含测量、测绘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相关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4 月-8 月的社保记录，无社保记录不得分 4、参与自然资源行业规程编制的，提供相应的自然资源行业规程编制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	企业证书	13	1、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的得 6 分，三级资质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具有土地规划资质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1、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土地规划推荐证书，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依旧视为资质有效。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磋商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合同

专项规划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甲方）所需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技术需求。项目地点为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1号）、《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68号）、《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6号）。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

2.2 性质及目的：开展增减挂钩工作，要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要求，稳妥慎重推进建设用地复垦。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2.3. 技术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2.4. 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

2.5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5.1 编制范围：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武进区域（不含常州经开区），区域面积约为884平方公里。

2.5.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调查与评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和建新使用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安排项目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基础调查、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条件，对开展增减挂钩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进行问题识别；摸清地区土地利用现状、规划条件、权属、质量等。

二、规划总体思路：合理分析资源禀赋，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规划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具体指标、总体战略、工作策略等。

三、规划期限：规划期为3年。本轮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3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为2021-2023年。

四、规划基础分析：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区以外的范围内，对低效利用、闲置废弃的现状建设用地包含村庄建设用地（含农村宅基地）、交通运

输水利设施公用设施和工矿废弃地等，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后，可增加的有效耕地、其他农用地规模和未利用地。依据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评价结果，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土地供需状况分析。

五、规划衔接性分析：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说明，重点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三条控制线”以及自然保护区的衔接说明，并附相应的比对图示。拆旧复垦区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或镇村布局规划等规划，按照“先垦后用”的要求合理确定，不得位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应集中连片，邻近大田。拆旧区涉及的村庄用地原则上应为镇村布局规划中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得盲目撤并村庄。建新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新布局要求（或列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做好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和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示范项目涉及的增减挂钩，2021 年已立项的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纳入专项规划，并按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实施。2021 年后立项的须符合专项规划。

六、复垦潜力分析：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是指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以外的低效利用、闲置废弃的现状建设用地，包含村庄建设用地（含农村宅基地）、交通运输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和工矿废弃地等，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后，可增加农用地和有效耕地的能力。依据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分析结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土地供需状况分析。

七、结余指标分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验收的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有结余垦指标的，分析剩余指标涉及项目数量、分布等情况，备注为结余指标，并分析结余复垦指标使用时序，明确使用方向。

八、限制性因素分析：分析项目区土地利用、土壤质量、农业生产、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等方面的主要限制因素及改善措施。

九、土地适宜性分析：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适当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方法，并结合土壤污染调查成果分析评价结果，说明复垦后土地利用的适宜类型、面积及分布情况。

十、重大工程与时序安排：根据现实条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等相关因素，综合研判，对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的安排，加强复垦项目实施管理，复垦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应按规定在“江苏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明确建设时序安排，综合分析工程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十一、组织保障实施机制：为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组织保障、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成果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武进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的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材料。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方案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付清（总价包含规划期内不超过两次的规划修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

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并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享有单位成果宣传、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交流、行业评奖评优等权利。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3%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10%的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8.1.4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8.1.2结算报酬。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5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8.2.6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11.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技术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管理费				
	税金				
...					
项目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条款：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常州武进本地设立办事处，且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中标后保证投标项目负责人能随叫随到（_____小时之内），便于与采购人的沟通衔接；保证常驻现场服务人员_____名。如违反承诺，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